



有關徵收購物膠袋環保費的建議方案意見書

民主黨一直爭取政府盡早落實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程序，以推行環保稅制（或稱綠色稅，GREEN TAX）改革，過往六、七年，本地已有不少關於開徵環保稅的討論，但多年來，環保稅的進度一直停滯不前。我們對此表示失望。

事實上，外國的例子說明，環保稅是一種能持續改善環境的工具。現時在所有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（經合組織，OECD）的國家中，都已經開徵不同的環保稅。例如北歐國家的能源稅，愛爾蘭的膠袋稅等。而開徵的成效亦十分顯著，在愛爾蘭，開徵膠袋稅成功令膠袋使用量下降 90%。

根據環保署提供的資料顯示，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膠袋有 2,300 萬個。2003 年、2004 年及 2005 年在本地堆填區被棄置的膠袋廢物有 372,000 公噸、368,158 公噸及 362,080 公噸，當中包括購物膠袋、垃圾膠袋以及其他包裝膠袋。若按照現時平均每公噸 125 元的堆填區廢物處置費計算，香港的納稅人在 2003 年、2004 年和 2005 年處置這些膠袋廢物的費用分別為 4,650 萬元、4,600 元及 4,520 萬元。加上堆填區的可用壽命正逐漸減少，民主黨認為生產者責任制的立法實在刻不容緩。對於政府即將提交的草案，我們認為有以下原則必須遵守：

開徵環保稅的原則

- 污者自付：開徵環保稅的目標，是為了讓污染者承擔全部或大部份處理污染物的成本，從而改變習慣。由污染者負擔因污染招致的開支，有助導引稅收至促進環境保護的項目，包括教育及資助環保工業。
- 財政中立原則：引入環保稅時，政府應以「財政中立」為原則，透過徵稅獲得新收入時，應同時削減其他稅項及影響民生的收費，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。加上環保稅屬於累退稅項，低收入家庭所受的影響會更多，所以政府有必要減低環保稅對他們的影響。此原則不單有助盡力平衡市民因新增稅項而承擔的開支，也有助避免政府貪婪地為增加收入而不斷藉保護環境為名開徵新

稅。而在經合組織國家的綠色稅務改革中，往往在開徵環保稅的同時，削減薪俸稅及社會保障供款等，以降低市民的負擔及增加就業。

對於近日有消息指，政府會將開徵膠袋稅的收益撥歸庫房，作為一般性收入。民主黨對此表示反對，我們認為，最有效運用環保稅收的方法，是用於處理膠袋相關的開支，政府應先將日後環保稅收用於支付處理膠袋的開支（例如堆填區運作費），以實踐「污者自付」的原則。其次是用於資助推動回收工業，包括為回收商提供財務及技術支援，以致推動環境保護，或補貼低收入人士的稅款支出及教育公眾等。

- 不應豁免可降解膠袋：我們認為，可降解膠袋對堆填區土地的影響雖較普通膠袋為少，但亦不應納入可豁免徵費之列，因為可降解膠袋仍會對堆填區構成壓力。同時，這可能會向公眾傳達錯誤信息，認為科技的進步可以減免個人對環境保護的承擔。

對環保稅的進一步期望

- 盡快落實其他產品的生產者責任制：政府於 2005 年公佈的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大綱》中，提出於 2007 年內就購物膠袋、汽車輪胎、電器及電子設備的生產者責任制立法，不過至今只就購物膠袋提出立法的初步意向，其他項目的立法仍是遙遙無期，我們希望的是，政府可盡早就汽車輪胎、電器及電子設備、飲品容器及充電池等產品進行立法。
- 教育公眾：民主黨接獲不少市民有關膠袋稅的查詢，部份市民對政府建議開徵的膠袋稅的方案存有誤解及疑慮，例如草案落實後，全部膠袋均會被徵費，或者街市的小商戶憂慮膠袋稅會影響他們的經營成本。足見政府除電視廣告外，似乎未能將方案的內容及信息傳達公眾。我們建議政府應加強於地區進行宣傳，以及與區議會、政黨、環保團體及其他地區團體合作，廣為宣傳膠袋稅的內容，以消除公眾疑慮。

有關民主黨對環保稅的詳細意見及建議方案，請參閱《環保香港 你我同創—在香港引入環保稅初探》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dphk.org/2003/outspoken/envir/EP.pdf>